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天赐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920,7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4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99,991.82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46 号）。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 日。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投资建设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17,313
2	投资建设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873
3	投资建设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18,580
合计		不超过 59,98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含置换金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手续费支出等）人民币 34,416.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575.0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归还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22% 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 亿元、最长补充 12 个月计算，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783 万元。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5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剑飞）（杨肖璇）

2018 年 6 月 26 日